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53號

債 權 人 徐嘉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宗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江宗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江宗樺所有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江、花花為債務人江宗樺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46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「江宗樺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